**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事聘用要點**

101年1月13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三次推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2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五次推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8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十 三次推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季畫辦公室」變更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業於107年3月22日簽奉校長核准

107年4月18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推動委員會修訂

108年6月3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次推動委員會修訂

112年5月31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四次推動委員會修訂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針對本校使用本計畫經費於彈性薪資之各項給予以及編制外約用人員薪資支給，訂定本要點。

二、本計畫所聘各類人員如下

1.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聘任。
2. 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聘任。
3. 專任助理：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聘任，但經專案簽准得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任助理得兼任二項以內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兼任助理或臨時人員，並請用人單位事先專案簽准，且敘明兼任之職務必須符合「利用本職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不影響本職工作」、「計畫專任助理兼任數目及報酬未超過教育部規定」並「經專、兼任職務計畫主持人同意」等原則。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1萬元為限並由受聘人及聘僱之專、兼任職務計畫主持人進行審核控管。
4. 兼任助理，以部分時間從事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依照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支給研究津貼及工作酬金，並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標準分為下列三級：
5. 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專任助理，確為計畫所需者。
6. 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7.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前項人員可兼任其他計畫(本身所擔任計畫外)之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但不可重覆工時。每月於本計畫項下支領工作酬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國科會規定之最高標準。所支領之工作酬金總額之審核控管由受聘當事人及各計畫主持人先行審核管控。

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1. 臨時工：應不低於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支薪。

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四、本要點經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